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46号

关于申报江西服装学院第一批科研创新团队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服科发〔2022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一批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遵循“整合力量，聚焦方向，带动整体”的原则，以科研创新平台为载体，整合校内优势资源和科研骨干；凝练学科特色，聚焦研究方向；通过学术带头人的引领，建设高水平科研创新队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。主要骨干成员应具备勇于探索、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，面向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与培育建设，依托省级或校级科研平台，所在学科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同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业绩支撑。

（二）科研创新团队人数一般为 6-10 人，由不同年龄梯队的成员组成，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。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人员组成跨学科的创新团队。在一个团队建设周期内，团队成员只能参加一个团队，所列团队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（三）团队负责人须是我校在岗教师，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、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创新的学术思想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合作精神和凝聚力。团队负责人应是省级或校级科研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核心成员，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一项省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2.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获得一项省、厅级或以上科研成果奖；
3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2 篇或以上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。

（四）团队成员应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除团队负责人外，其它团队成员科研业绩合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近五年主持并完成省、厅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
2. 当年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；
3. 近五年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；
4. 近五年获得省部、厅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本人排名前 3；
5. 近五年获批发明专利获批授权至少 1 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团队负责人须填写计算机认真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，A3 双面打印，一式 5 份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出具的项目申报《政治审查报告》一份，未提交则不予受理，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各单位统一汇总材料后连同电子文档报送科技产业处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一份，申报集中受理日期为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-1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：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

附件二：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汇总表

